

江西省财政厅

文件
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赣财税〔2022〕28号

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关于取消两项省级设立行政事业性  
收费项目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，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赣江新区  
财政金融局、经济发展局：

经报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取消两项省级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  
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文件下发之日起，取消以下 2 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

(一) 机动车驾驶人交通违法记分教育收费；

(二) 省妇女儿童中心“公办少年儿童活动中心收费”。

二、取消上述 2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后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，对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也不得以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方式变相继续收费。

三、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的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理。



2022 年 10 月 1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12 日印发